

(2022)浙0784民初2829号

陈秀贞(女,1952年7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0072326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花园路138号),原告陈秋梅与被告陈秀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原告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2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秀贞归还原告陈秋梅借款本金5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借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50元,公告费550元,合计3408元,由被告陈秀贞负担。请原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破6号之二

因浙江董丝染整有限公司破产分配方案已分配完毕,最后分配已完毕,浙江董丝染整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9月2日将本院裁定浙江董丝染整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9月8日裁定终结浙江董丝染整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919号

费中苋: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合悦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诉被告费中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9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费中苋支付原告山东合悦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借款6249.97元及各项费用损失以6249.97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由被告费中苋支付原告山东合悦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代理费7083.31元及各项费用损失(以7083.31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由被告费中苋支付原告山东合悦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山东合悦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上诉状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468号

张军伟:本院受理原告盛飞熊诉被告张军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24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张军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盛飞熊货款11600元及利息损失(从2022年6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40元,由张军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4432号

蒋晓霞:本院受理原告郑天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443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尚需要求你:1、判决被告偿还借款29707元及利息损失4396.63元(利息自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21日9时15分在本院智新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3623号

李安杰、许佳:本院受理原告姜添文诉被告房延粤、李安杰、邱思旭、丁力恒、许佳关于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公请求)、1、判令五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6405.24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126号

叶绍春:本院受理原告方志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802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方志峰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50元,公告费550元,合计3408元,由被告陈秀贞负担。请原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106号

陈玲、陈炳松、包梅香:本院受理原告邱光蒙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二被告各自归还原告代偿的银行借款本息810213.8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执清11号

本院根据郑美月的申请,于2022年9月2日裁定受理郑美月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万盛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郑美月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5日指定开化钱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郑美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

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之日起至人民法院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起,郑美月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动感列车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列车二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郑美月的债务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期间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江宁路116号;邮政编码:324300;联系电话:0570-6014986;联系人:余梨梅)申报债权,书面说明财产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郑美月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常山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参加会议的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本院根据黄英的申请于2022年9月2日裁定受理黄英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2年9月5日指定浙江万剑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黄英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9月25日前,向黄英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88号衢州广场B座东20-21层浙江万剑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4000;联系人:毛宗慧,汪慧;联系电话13505703121,1785226516)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黄英从事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7日15时在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参加会议的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本院根据黄英的申请于2022年9月2日裁定受理黄英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2年9月5日指定浙江万剑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黄英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9月25日前,向黄英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88号衢州广场B座东20-21层浙江万剑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4000;联系人:毛宗慧,汪慧;联系电话13505703121,1785226516)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黄英从事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本院根据黄英的申请于2022年9月2日裁定受理黄英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2年9月5日指定浙江万剑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黄英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9月25日前,向黄英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88号衢州广场B座东20-21层浙江万剑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4000;联系人:毛宗慧,